

###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晖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与德里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066,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8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6,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1,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7,654,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3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尚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066,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6,7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尚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0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资产”)以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057号]。本案的基本情况与判决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相关各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由来及请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资产因与被申请人高西西、齐文君、解策进、北京中鸿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四位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和连带赔偿违约金,仲裁受理费、仲裁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裁决情况  
基于案情和理由,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1、四位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所持有的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54%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计算方式为2500万元x(1+24%xn)/365】n为2016年4月26日起算到申请人实际收到全部应得回购款为止的天数,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股权回购款数额为44,167,123元];  
2、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违约金1,500,000元;  
3、四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担保费52,000元;  
4、本案仲裁费298,593.61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全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四位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垫的仲裁费298,593.61元;  
5、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

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057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9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作出预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作出预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7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用途
蔡为民	否	7,560,000	2020-6-2	2021-4-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	3.15%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2,82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560,000(包含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3.03%,占公司总股本3.15%。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6803784W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注册资本:16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电气、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招标人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场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EPC)  
2、工程地点:合肥市  
3、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中标价:132,588,875.48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建设七星池、甘泉湾、廊桥等景观;半汤湖公园;高速出入口绿化提升;汤山路绿化提升;大岗河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其中单跨22米桥梁一座);街头休闲绿地;一河两岸生态绿地;温泉湖公园;生态文化公园;高铁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龙山路沿线景观绿化;大风湾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景观提升综合工程。  
7、工期:730日历天  
截至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廊桥等景观;半汤湖公园;高速出入口绿化提升;汤山路绿化提升;大岗河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其中单跨22米桥梁一座);街头休闲绿地;一河两岸生态绿地;温泉湖公园;生态文化公园;高铁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龙山路沿线景观绿化;大风湾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景观提升综合工程。  
7、工期:730日历天  
截至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0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5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1,122,491,995	100%	28.60%	2020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注: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征询,目前博源集团尚未收到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博源集团自查了解到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与非关联自然人王培为之股权转让纠纷所致,涉案标的金额1亿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微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立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二、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根据博源集团的通知,最近一年博源集团作为主债务人已到期未支付的息负债金额约1.2亿元,因担保涉及诉讼的金额约9.96亿元,博源集团目前未发生债务,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债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数据表》;  
2、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25执6号);  
3、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内民初2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情况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22,491,995	100%	28.60%	质押(其中58,441股未质押)、司法、轮候冻结
中微立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94.73%	0.78%	质押冻结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53,091,995	99.85%	29.38%	

二、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根据博源集团的通知,最近一年博源集团作为主债务人已到期未支付的息负债金额约1.2亿元,因担保涉及诉讼的金额约9.96亿元,博源集团目前未发生债务,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债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数据表》;  
2、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25执6号);  
3、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内民初2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3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建设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近日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共配套新增50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据此,嘉兴逸鹏共计具有年产7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生产及运营能力。项目第一阶段25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已于2019年4月建成投产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嘉兴逸鹏现有土地,投资新建装置及FDY纺丝设备,并对原有部分聚合纺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一体化聚合工艺,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及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实现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的优化升级。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行,共配套新增50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

二、项目意义  
项目的投产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聚酯纤维产能,巩固和提升公司聚酯纤维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进一步优化公司“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格局,提升上下游产业协同效应;项目将与嘉兴逸鹏已有的聚酯纤维装置产生显著的规模效应,并进一步优化提升FDY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比例。本项目产品是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石化-化纤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长期积极贡献。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刚建成投产,运行的稳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建设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近日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共配套新增50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据此,嘉兴逸鹏共计具有年产7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生产及运营能力。项目第一阶段25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已于2019年4月建成投产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嘉兴逸鹏现有土地,投资新建装置及FDY纺丝设备,并对原有部分聚合纺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一体化聚合工艺,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及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实现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的优化升级。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运行,共配套新增50万吨/年差别化功能性精品FDY。